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振霖

项目负责人：夏振霖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18157300258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第 15 幢厂房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	6
3.2 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主要原辅材料	9
3.6 水源及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	11
3.8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30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240 号
附件 2、排污权证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5、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统计表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危废代码的情况说明
附件 8、转移联单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用水情况统计表
附件 10、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579）
附件 12、部分原辅料化学品技术安全说明书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第 15 幢厂房，租赁嘉善县魏塘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村级经济创业园内的部分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9 月 3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0]240 号出具审批意见。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0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我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8-9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9 月；

15、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240 号“关于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0 年 9 月 30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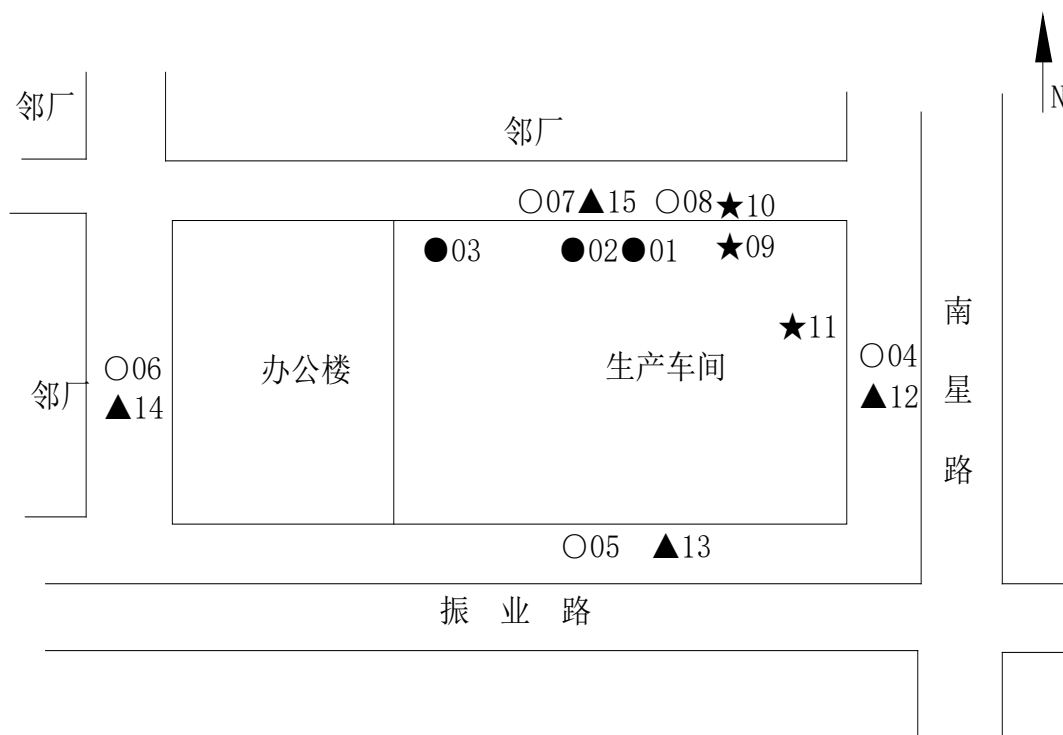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第 15 幢厂房，东经 120.9389°，北纬 30.8874°。目前本项目东侧为村级经济创业园内的标准厂房，往东为南星路及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东南侧隔路为新华昌木业及中寒圩村农民安置区（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390m）；南侧隔振业路为嘉善特沃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西侧隔园区道路为村级经济创业园内的标准厂房，再往西为河道；北侧仍为村级经济创业园内的标准厂房；东北侧隔路为农民安置区（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280m）。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3-1。



图 3-1 厂区周边环境地理位置示意图

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房共 2 层，平面布置见图 3-2。



●01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置；●03 油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置；○04~0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车间门口）；★09、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11 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12~15 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	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第 15 幢厂房。	项目建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第 15 幢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1344m ³ /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900m ³ /a,生产用水量约 444m ³ /a),由嘉善县地面水厂供应。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嘉善县地面水厂供应。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均纳入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与环评一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配置 250KVA 变压器 1 台,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烘干及固化工序中使用的燃料均为 0#轻柴油,年燃油约 10m ³ 。	本项目烘干及固化工序中使用的燃料均为 0#轻柴油,年燃油约 4.8m ³ 。
环评投资	600 万元	实际投资	5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4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 万

3.4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激光切割	1	1
2	数控冲床	2	2
3	折弯机	4	4
4	冲床箱	5	3
5	焊机	10	10
6	喷涂线	1	1
7	烘箱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5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2020 年 6-10 月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钢板	800	320	768
2	粉末涂料	20	8	19.2
3	脱脂剂	1.6	0.6	1.44
4	表调剂	0.1	0.04	0.096
5	磷化液	0.6	0.22	0.528
6	0#柴油	10	2	4.8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1) 粉末涂料

本项目使用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该涂料是以聚酯、环氧树脂为基料，加入固化剂、流平剂、颜料、填料和其他添加剂经混合、挤出、粉碎、过筛配制而成。这种粉末涂料由于其树脂本身具备的特点，使生产出的粉末涂料具有极佳的装饰性、物理机械能、较强的耐腐蚀性和耐高温性，且此类粉末涂料可以做成高光、半光、无光、美术花纹、金属表面效果涂层。

2) 脱脂剂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偏硅酸钠、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三钠。其外观为白

色粉末，属弱碱性中温清洗剂，不易燃易爆。

3)表调剂

主要化学成分为磷酸氢二钠、三聚磷酸钠、二氧化钛；为白色固体粉末，无味，pH 7~9，不易分解，可与水混溶。无毒无味，不挥发。不易燃易爆。

4) 磷化液

本项目使用锌系磷化液，主要化学成分为磷酸 (H_3PO_4)、硝酸 (HNO_3)及氧化锌，淡绿色液体， $\text{pH}2\pm0.5$ ，沸点 $>100^\circ\text{C}$ ，分解温度 $>500^\circ\text{C}$ ，相对密度约 1.25，可与水混溶；主要可增强处理工件表层的耐蚀性。

3.6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脱脂及磷化后水洗用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10 月共 5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6	101
2020.7	122
2020.8	135
2020.9	106
2020.10	98
合计 (2020.6-10 月)	562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用水统计表。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0 年 6 月~10 月共 5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 562t，折算本项目全年总用水量为 1348.8t。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各水洗槽内排放的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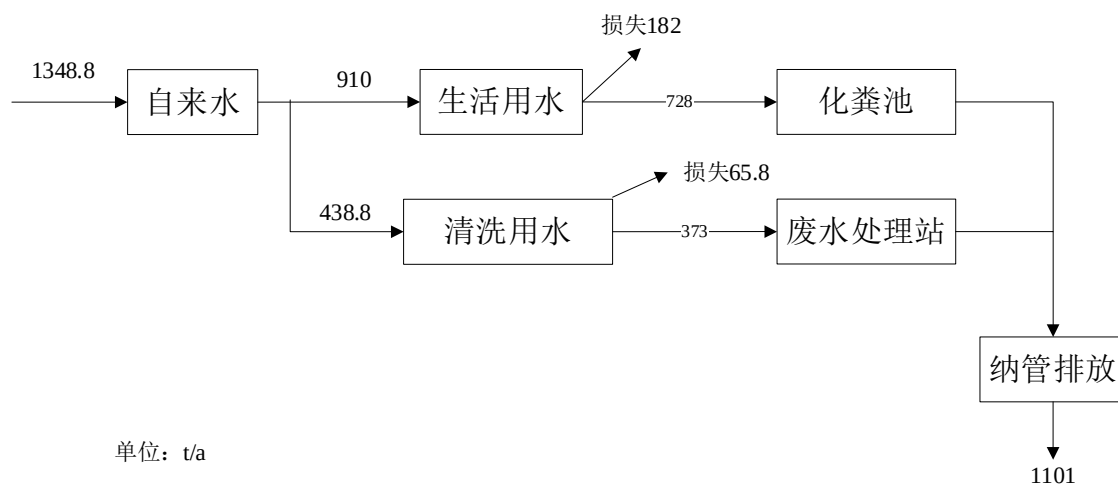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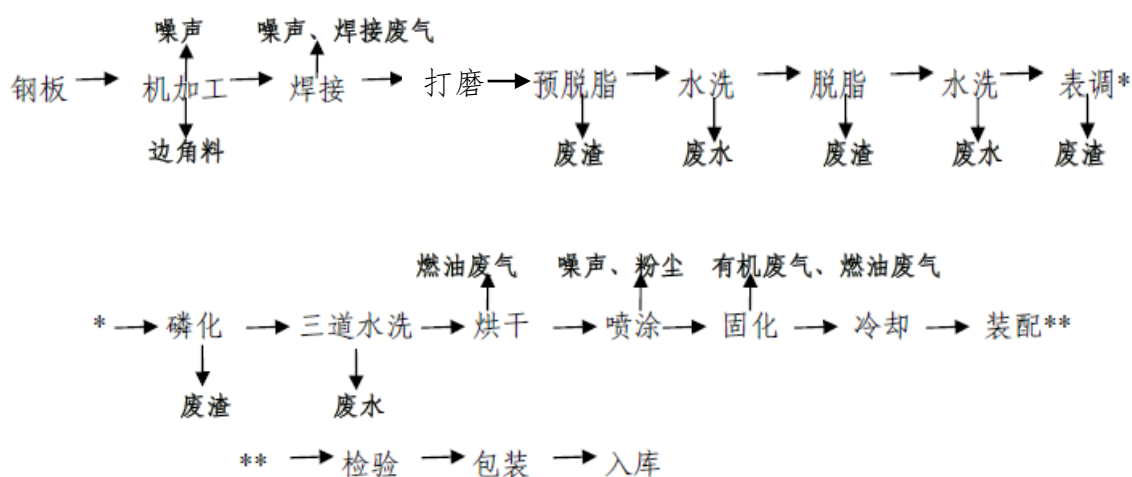


图 3-4 金属柜箱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原材料机加工。本项目原材料均为钢板，按照产品的规格要求将钢板切割成所需长度，然后再进行冲压、折弯等机加工，使各钢板零配件初步成型。
- 2) 焊接。将各钢板零配件利用焊机焊接成型，即为金属柜箱的各零配件。
- 3) 打磨。经过焊接的零配件经过打磨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 4) 预脱脂、水洗、脱脂、水洗。经过焊接的零配件首先需要脱脂，以去除部件表面的油污。本项目脱脂工序包括预脱脂、水洗、脱脂、水洗四个步骤。预脱脂槽（2.6m*1.2m*1.5m）和脱脂槽（2.6m*1.2m*1.5m）内加有脱脂剂与水的溶

液（即脱脂液），零部件在预脱脂槽内常温下浸泡 3 分钟左右，然后在水洗槽（2.6m*1.2m*1.5m）进行清洗，再置于脱脂槽内常温下浸泡 10 分钟左右，脱脂后再次水洗。整个过程脱脂液不排放，因生产损失的脱脂液每天进行补充。

5) 表调。表调槽（2.6m*1.2m*1.5m）内为 0.3% 的表调剂溶液，零部件置于其中常温下浸泡 150 秒左右。表调工序的作用主要有：提高后道的磷化质量，消除碱性除油或酸洗除锈所引起的腐蚀不均等缺陷，增加晶结核数量，提高磷化膜的致密性和抗蚀性，改善磷化膜的外观；缩短磷化时间，活化零部件表面，加速磷化膜的初期成膜速度，并降低磷化温度；降低磷化成本，降低磷化液消耗，减少磷化液的沉渣量，延长磷化液的使用寿命。表调液不排放，因生产损失的表调液由每天进行补充。

6) 磷化。磷化槽（2.6m*1.2m*1.5m）内为 7~10% 的磷化液溶液，零部件置于其中常温下浸泡 5~8min 左右进行磷化（利用含磷酸锌盐的酸性溶液与零部件表面接触，并在零部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稳定的结晶磷酸锌皮膜，厚度约 10 μ m）。槽内溶液平时不排放，因生产损失的部分每天进行补充。

7) 三道水洗。磷化后采用三道水洗工序，三级水洗槽（2.6m*1.2m*1.5m）安装时留有一定的高度差，利用重力溢流，逆流清洗。

8) 烘干。三道水洗后的零部件，进入烘箱进行烘干工序，其工作温度控制在 80℃ 左右，通过燃烧柴油由热交换器供热，时间持续约 10min，要求做到零部件表面烘干无水汽。

9) 喷涂。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静电喷涂又称固体喷塑，采用的是树脂基材料（固体粉末状），经静电喷涂吸附在零部件表面，再经高温烘烤后溶化固定在零部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它具有无毒、无臭、无污染的优点，表面色泽艳丽。本项目静电喷涂均在密闭喷涂室内进行，喷涂室主要由不锈钢板制成。该室内设有一条生产线，主要由零部件进出口、自动喷枪开口、悬挂链开口、防尘日光灯、自动喷涂系统、粉末回收系统、供粉系统和烘道等组成。

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外壳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50~60um 的粉膜;在密闭的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零部件表面及喷逸的粉体吸入粉末回收系统,经滤芯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气体则外排。

10)固化、冷却。静电喷涂后的零部件挂于悬挂链上,经传送至烘道内高温烘烤,使塑粉熔化固定在工件表面。固化时温度控制在 180~200℃,通过燃烧柴油由热交换器供热,热量经风机吹入进风道,传给烘道,形成热风循环。整个固化时间持续约 20min,接着自然冷却 (20min)。塑粉在固化过程中除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外,无其他有害气体产生,通过集气罩收集与燃油废气一起外排。

11) 装配、检验、包装。将冷却后的零部件进行装配后即为金属柜箱,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各水洗槽内排放的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隔栅	纳管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SS、总磷、锌	间歇	一体化反应沉淀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各水洗槽内排放的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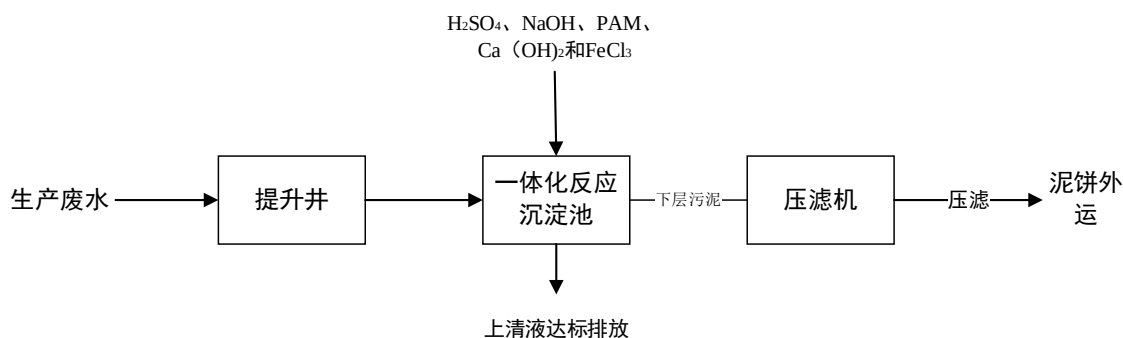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② 主要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燃油废气、喷涂粉尘和固化有机废气。

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设置通风换气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

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粉尘经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后重复使用，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道热空气出口设置抽风装置及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由车间顶部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	环境
燃油废气	固化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	
喷涂废气	喷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粉末回收系统	
焊接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有机废气、燃油废气收集设施由企业自主设计和施工，喷涂粉末回收

系统由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晟瑞机电经营部设计和施工，目前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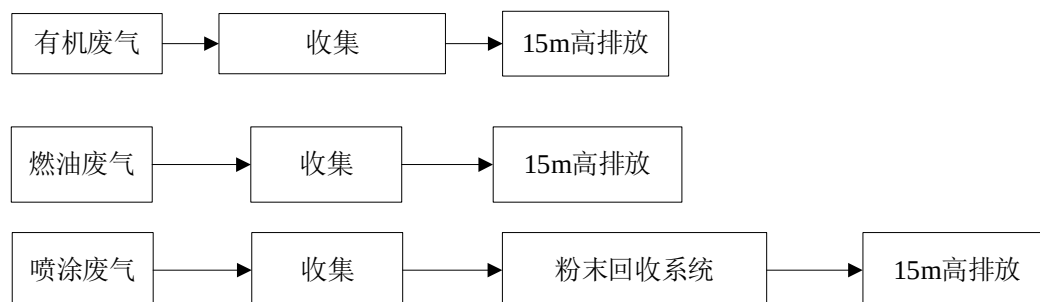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4-6。



图 4-3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加强企业人员培训。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渣（主要包括脱脂槽、表调槽、磷化槽及企业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泥饼）、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固（液）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渣	脱脂槽、表调槽、磷化槽、泥饼	已产生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环评产生量（t/a）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40	20	外卖与当地的废品收购站。
2	废渣	3	2.7	产生后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1	0.01	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4	职工生活垃圾	9	8	由嘉善县魏塘街道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边角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成危废仓库，贮存废渣。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铺设环氧地皮，收集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危险废物吨袋贴有危废信息标签，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见图 4-5。



图 4-5 危废贮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9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9.8%。生产班制为白班一班制（昼间 8h），年工作日 300 天，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废水纳管、废水处理设施等）	25
废气治理（粉末回收站装置、废气捕集设施等）	20
固废治理（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等）	3
噪声治理（绿化、隔声措施等）	1
合计	49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 容	工程措施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废 水	生产废水	1、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附近的河道；	已落实。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各水洗槽内排放的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3、生产废水经一套预处理设施后，可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4、事先与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污水处理协议。	

内容	工程措施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焊接废气	1、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 2、加强车间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 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已落实 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设置通风换气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并按规范操作。
	烘干固化工序：燃油废气	1、以 0#轻柴油作为燃料； 2、燃油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已落实 采用 0#柴油，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工序：喷涂粉尘	1、未喷上零部件及喷逸的粉未经回收系统处理后重复使用，气体外排，该装置除尘效率可达 99.8%以上，回收粉末的风机风量为 500m ³ /h； 2、未被回收的粉尘随气体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喷涂粉尘经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后重复使用，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工序：有机废气	1、在烘道热空气出口设置抽风装置及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由车间顶部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必须做好车间内通风工作，在车间四周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同时加强车间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已落实 烘道热空气出口设置抽风装置及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由车间顶部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	1、注意设备的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喷涂线、冲床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重视整体设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中部；对风机设置单独的风机房，设备工作时门窗关闭并配备消声装置；另外，生产车间内可根据高噪声源的分布设置吸声吊顶； 3、风机。风机进、出口与管道连接处，应安装柔性接管。为防止风机通过基础传递振动，应对各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基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为防止管道或机壳振动强烈，可采用加涂阻尼材料减振；4、加强设备维修及保养。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已落实。 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并在厂区内种植绿化。

内容	工程措施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5、与承租方（嘉善县魏塘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协商，加强厂内绿化，在标准厂房周边设置宽约 3m 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 6、建议车间内操作工人配备耳塞等必要的劳保用品； 7、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生产；		
固废防治	边角料	经厂内收集后，均外卖与当地的废品收购站；	外卖与当地的废品收购站
	废渣	厂区内用防渗专用桶储装好后，定期送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专业单位统一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产生后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包装垃圾	经厂区内收集后，及时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经厂区内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经厂区内设置的加盖垃圾桶收集后，由嘉善县魏塘街道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嘉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一天一清；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cr0.056t/a、SO₂0.032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240 号“关于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 号第 15 幢厂房，租赁嘉善县魏塘工业园区事业有限公司村级经济创业园内的部分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 COD、SO₂ 总量排放应分别控制在每年 0.067 吨、0.038 吨以内，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指标，予以削减平衡。	已落实 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SO₂0.031 吨/年，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脱脂液、表调液、磷化液均不排放。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有城市污水处理/标准)。	已落实。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各水洗槽内排放的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并在厂区内种植绿化。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四周设置换气扇等设备，对未喷上零部件及飘逸的粉末经回收系统处理后重复使用，除尘效率可达 99.8%；在烘道热空气出口设置抽风装置及集气罩；各种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设置通风换气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 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粉尘经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后重复使用，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道热空气出口设置抽风装置及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由车间顶部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DB33/201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燃油废气中的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6 标准；总悬浮颗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5 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最终排放量为零。	已落实。 本项目废渣产生后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外卖与当地的废品收购站；包装材料经厂区内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的表面处理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工艺，而非喷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的表面处理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工艺，而非喷漆工艺。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最终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备注
pH 值	6~9	废水入网口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废水入网口	
化学需氧量	500	废水入网口	
总锌	5.0	废水入网口	
动植物油类	100	废水入网口	
总磷	8	废水入网口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废水入网口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2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	------	------	------

颗粒物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颗粒物	120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3.5kg/h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	550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2.6 kg/h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0.77 kg/h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5 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GB18599-2001）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240 号，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56t/a、SO₂0.03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磷、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燃油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	------	------	------	------	--------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锌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WFX-130A	YQ-13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3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3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 速表	FYF-1	YQ-54-03	已检定
	标干流量、工 况、总悬浮颗 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 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 年 11 月 8 日	废 水 入 网 口	pH 值 (无量纲)	8.57	8.57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51	0.3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4.61	4.58	0.3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00	2.02	0.5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0	62	1.6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64	0.64	0	≤10%	符合要求
		锌 (mg/L)	0.29	0.29	0	≤10%	符合要求
2020 年 11 月 9 日		pH 值 (无量纲)	8.36	8.36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89	0.27%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5.33	5.36	0.2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82	1.84	0.5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0	53	2.9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64	0.64	0	≤10%	符合要求
		锌 (mg/L)	0.29	0.29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57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3	2020 年 11 月 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3	2020 年 11 月 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1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 日产能
		2020.11.8		2020.11.9			
		产量 (台套)	生产负荷 (%)	产量 (台套)	生产负荷 (%)		
1	金属柜箱	33	99.0	32 套	96.0	1万台套	33.3台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锌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0.11.8	9:37	白色、浑浊	10.09	710	2.43	11.7	445	/	39.0
		11:28	白色、浑浊	10.02	700	2.29	11.6	470	/	39.5
		14:14	白色、浑浊	10.06	684	2.56	11.5	430	/	39.6
		16:15	白色、浑浊	10.04	692	2.35	11.4	455	/	39.5
		平均值/范围		10.02~10.09	696	2.41	11.6	450	/	39.4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9:44	微白、微浑	8.67	135	1.87	4.36	146	/	0.52
		11:21	微白、微浑	8.59	122	1.92	4.48	160	/	0.53
		14:09	微白、微浑	8.66	126	1.78	4.56	150	/	0.53
		16:19	微白、微浑	8.62	128	1.98	4.66	134	/	0.52
		平均值/范围		8.59~8.67	128	1.89	4.52	148	/	0.52
废水入网口		9:51	微灰、微浑	8.43	157	4.85	2.04	59	0.67	0.28
		11:13	微灰、微浑	8.51	147	4.73	2.10	61	0.66	0.28
		14:02	微灰、微浑	8.55	170	4.67	1.97	58	0.64	0.29
		16:27	微灰、微浑	8.57	152	4.61	2.00	60	0.64	0.29
			微灰、微浑	8.57	151	4.58	2.02	62	0.64	0.29
	平均值/范围		8.43~8.57	155	4.69	2.03	60	0.64	0.2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锌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0.11.9	9:08	白色、浑浊	10.14	706	2.77	11.0	420	/	37.9
		10:02	白色、浑浊	10.15	695	2.70	11.2	440	/	38.0
		13:41	白色、浑浊	10.11	681	2.53	11.1	395	/	38.0
		15:56	白色、浑浊	10.09	718	2.60	10.9	455	/	38.1
		平均值/范围		10.09-10.15	700	2.65	11.1	428	/	38.0
9:16		微白、微浑	8.54	142	2.13	3.96	148	/	0.54	
10:11		微白、微浑	8.61	136	2.06	3.80	138	/	0.54	
13:48		微白、微浑	8.59	144	2.01	3.85	154	/	0.53	
16:04		微白、微浑	8.50	150	1.94	3.65	134	/	0.53	
平均值/范围		8.50-8.61	143	2.04	3.82	144	/	0.54		
废水入网口		9:28	微灰、微浑	8.34	184	5.11	1.92	49	0.65	0.28
		10:21	微灰、微浑	8.39	178	5.27	1.96	55	0.64	0.29
		13:52	微灰、微浑	8.41	182	5.20	1.93	46	0.64	0.29
		16:15	微灰、微浑	8.36	188	5.33	1.82	50	0.64	0.29
			微灰、微浑	8.36	189	5.36	1.84	53	0.64	0.29
	平均值/范围		8.34-8.41	184	5.25	1.89	51	0.64	0.2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579)。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DB33/201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燃油废气中的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1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8.5	29.0	29.5	/	/
烟气流速		m/s	26.9	26.6	26.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677	10525	1058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	5.2	4.8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4.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0×10 ⁻²	5.47×10 ⁻²	5.08×10 ⁻²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5.12×10 ⁻²			/	/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1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61.1	63.8	63.7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8	12.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822	2859	291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6	1.55	1.28	6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4×10^{-3}	4.43×10^{-3}	3.73×10^{-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0×10^{-3}			/	/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0.1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燃油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53.5	53.6	53.9	/	/
烟气流速		m/s	17.2	17.2	17.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12	1613	1621	/	/
含氧量		%	19.66	19.72	19.69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4.5	4.7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8			/	/
	折算浓度	mg/m ³	69.7	55.1	59.2	1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6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0×10^{-3}	7.22×10^{-3}	7.66×10^{-3}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3×10^{-3}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9.8	9.6	9.5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9.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8.0	131.2	126.9	5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28.7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10^{-2}	1.55×10^{-2}	1.54×10^{-2}	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2}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1	5.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3			/	/
	折算浓度	mg/m ³	71.8	69.7	70.8	24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70.8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7×10^{-3}	8.23×10^{-3}	8.59×10^{-3}	0.7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6×10^{-3}	0.77	达标
--	--------	------	-----------------------	------	----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1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9.0	29.2	29.3	/	/
烟气流速		m/s	26.6	27.3	26.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478	10760	1037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4.1	4.5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9×10 ⁻²	4.41×10 ⁻²	4.67×10 ⁻²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4.42×10 ⁻²			/	/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0.1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63.6	63.6	63.6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5	11.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809	2797	282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31	0.96	6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³	3.66×10 ⁻³	2.71×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3.21×10 ⁻³			/	/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0.1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燃油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53.2	53.4	53.5	/	/
烟气流速		m/s	17.3	17.1	17.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23	1605	1630	/	/
含氧量		%	19.67	19.57	19.61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8	5.3	5.1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5.1			/	/
	折算浓度	mg/m³	62.7	72.5	68.1	1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67.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4×10^{-3}	8.55×10^{-3}	8.27×10^{-3}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19×10^{-3}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9.5	9.6	9.7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9.6			/	/
	折算浓度	mg/m³	125.0	117.5	122.1	5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121.5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4×10^{-2}	1.54×10^{-2}	1.58×10^{-2}	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5×10^{-2}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5.7	6.5	5.8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6.0			/	/
	折算浓度	mg/m³	75.0	79.5	73.0	24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75.8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5×10^{-3}	1.07×10^{-2}	9.45×10^{-3}	0.7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0×10^{-3}			0.77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579)。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11.8）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0.97	0.150
厂界南○05		0.78	0.250
厂界西○06		1.08	0.167
厂界北○07		0.91	0.117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1.20	0.167
厂界南○05		1.05	0.267
厂界西○06		1.00	0.167
厂界北○07		1.26	0.133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1.26	0.133
厂界南○05		0.81	0.300
厂界西○06		1.46	0.150
厂界北○07		1.47	0.117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0.75	0.150
厂界南○05		1.07	0.283
厂界西○06		1.26	0.117
厂界北○07		1.23	0.100
日最大值		1.47	0.30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11.9）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0.90	0.100

厂界南○05		0.84	0.183
厂界西○06		1.18	0.233
厂界北○07		1.13	0.117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1.22	0.133
厂界南○05		1.14	0.217
厂界西○06		1.00	0.250
厂界北○07		1.32	0.117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1.31	0.083
厂界南○05		0.77	0.267
厂界西○06		1.01	0.183
厂界北○07		1.51	0.117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0.88	0.117
厂界南○05		1.15	0.217
厂界西○06		1.36	0.200
厂界北○07		1.31	0.083
日最大值		1.51	0.267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5 标准。

表 9-12 车间门口废气监测结果 3（2020.11.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8	第一频次	1.31	1.17
		1.20	
		0.99	
车间门口○08	第二频次	1.17	1.34
		1.19	
		1.65	
车间门口○08	第三频次	2.02	1.24

		0.84	
		0.85	
车间门口○08	第四频次	0.90	0.96
		1.06	
		0.93	
日最大值		/	1.34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13 车间门口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11.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8	第一频次	1.21	1.06
		1.01	
		0.97	
车间门口○08	第二频次	1.26	1.38
		1.22	
		1.65	
车间门口○08	第三频次	1.19	0.99
		0.83	
		0.95	
车间门口○08	第四频次	0.83	0.95
		1.08	
		0.95	
日最大值		/	1.38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579)。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11.8	车间生产噪声	16:08	61	65	达标	22:24	45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15:56	61	65	达标	22:11	46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15:49	56	65	达标	22:04	45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钣金机器生产噪声	16:02	63	65	达标	22:18	47	55	达标
厂界东	2020.11.9	车间生产噪声	10:56	59	65	达标	22:27	45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10:43	62	65	达标	22:09	46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10:38	56	65	达标	22:02	45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钣金机器生产噪声	10:49	64	65	达标	22:18	46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579)。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各水洗槽内排放的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6.2 可见,企业项目年用量为 1348.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101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70mg/L、氨氮 4.97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

子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187	0.005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55	0.006

综上表所列,企业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87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3、二氧化硫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燃油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燃油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二氧化硫 $1.56 \times 10^{-2} \text{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二氧化硫	0.03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31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240 号,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56t/a、SO₂0.032t/a。

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SO₂0.031 吨/年,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

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计算废水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7。

表 9-17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2020.11.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696	/	/
			氨氮	2.41	/	/
			总磷	11.6	/	/
			悬浮物	450	/	/
			锌	39.4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128	81.7
			氨氮	/	1.89	21.6
			总磷	/	4.52	61.0
			悬浮物	/	148	67.1
			锌	/	0.52	98.7
	2020.11.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700	/	/
			氨氮	2.65	/	/
			总磷	11.1	/	/
			悬浮物	428	/	/
			锌	38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143	79.6
			氨氮	/	2.04	23.0
			总磷	/	3.82	65.6
			悬浮物	/	144	66.4
			锌	/	0.54	98.6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出口平均排放）/进口平均排放浓度×100%。

评价结论：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1.7%、79.6%，氨氮 21.6%、23.0%，总磷 61.0%、65.6%，悬浮物 67.1%、66.4%，锌 98.7%、98.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DB33/201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燃油废气中的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5 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结论

本项目废渣产生后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外卖与当地的废品收购站；包装材料经厂区内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240 号，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56t/a、SO₂0.032t/a。

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SO₂0.031 吨/年，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1.7%、79.6%，氨氮 21.6%、23.0%，总磷 61.0%、65.6%，悬浮物 67.1%、66.4%，锌 98.7%、98.6%。

10.2 总结论

企业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第 15 幢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9389/30.88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0]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晟瑞机电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晟瑞机电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9.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560999529K		验收时间		2020.11.8-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5	0.056					+0.055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31	0.032					+0.031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0]240 号

送审单位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浙江思邦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6 号第 15 幢厂房,租赁嘉善县魏塘工业园区事业有限公司村级经济创业园内的部分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拟建址东侧为南星路及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南侧隔创业一路为嘉善特沃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待建);西侧隔园区道路为村级创业园内标准厂房;北侧仍为村级创业园内标准厂房。本项目生产规模为新建年产金属柜箱 1 万台套。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嘉善县总体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 COD、SO ₂ 总量排放应分别控制在每年 0.067 吨、0.038 吨以内,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指标,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脱脂液、表调液、磷化液均不排放。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 3、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四周设置换气扇等设备。对未喷上零部件及喷逸的粉末经回收系统处理后重复使用,除尘效率可达 99.8%;在烘道热空气出口设置抽风装置及集气罩;各种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最终排放量为零。 6、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的表面处理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工艺,而非喷漆工艺。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贸局、魏塘街道办事处

